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刘佳、王勇、徐泓、方攸同、周水华以通讯方式参会。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26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.0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每股12.46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激励对象王诗雨系公司董事王传启之子，关联董事王传启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